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若欺诈发行股份回购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凯达重工”）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亚南、万亚英承诺如下：

1、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或者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冶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凯达重工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对判断凯达重工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如凯达重工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或者存在对判断凯达重工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凯达重工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亚南、万亚英承诺：凯达重工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对判断凯达重工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如凯达重工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或者存在对判断凯达重工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凯达重工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